GF—2008—0410

国内快递服务协议

1．快递详情单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自寄件人、快递服务组织收寄人员在快递详情单上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2．快递服务组织依法收寄快件，对信件以外的快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当场验视，对禁寄物品和拒绝验视的物品不予收寄。向寄件人提供自快件交寄之日起一年内的查询服务。

3．寄件人不得交寄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不得隐瞒交寄快件的内件状况，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出示有效证件，准确、工整地填写快递详情单。

4．快递服务组织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快件延误、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没有约定赔偿标准的，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既无约定也无相关法律规定的，从快递服务标准规定。快递服务组织有偿代为封装的，承担因封装不善造成的延误、毁损、灭失责任。

5．寄件人违规交寄或填单有误，造成快件延误、无法送达或无法退还，或因封装不善造成快件延误、毁损、灭失的，由寄件人承担责任。

6．快递服务组织可以与寄件人约定送达时间，没有约定的从快递服务标准规定。快递服务组织将快件送达收件人，登记收件人有效证件号，经收件人签章，视为送达。收件人是单位的，由单位收件人员签章，加盖该单位收发章，视为送达。

7．免责事由从法律法规规定，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双方另行商定。

国内快递详情单

EXPRESS WAYBILL

快递服务组织名称、标识 条形码或编号位置

Express Service Provider Name & Logo Barcode or Waybi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寄件人姓名  FROM | | | | | 联系电话（非常重要）  PHONE（VERY IMPORTANT） | 收件人姓名  TO | | | | | | | | 联系电话（非常重要）  PHONE（VERY IMPORTANT） | | |
|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 | | | | |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 | | | | | | | | | |
| 寄件地址  ADDRESS  用户代码 邮政编码 □□□□□□  CUSTOMER CODE POSTAL CODE | | | | | | 收件地址  ADDRESS  城市 邮政编码 □□□□□□  CITY POSTAL CODE | | | | | | | | | | |
| 文件□  DOCUMENT | 物品□  PARCEL | | 如系物品，请据实填写内件名称及数量。如需保价，请据实申报保价金额并交纳保价费。  PLEASE SPECIFY THE CONTENTS AND AMOUNT OF THE PARCEL.DECLARE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 THE APPROPRIATE CHARGE. | | | 重量 千克  WEIGHT KG | | | | 体积 长 ×宽 ×高=厘米3  VOLUME L ×W ×H =CM3 | | | | | | |
| 保价□  DECLARING A VALUE FOR CARRIAGE | | 保价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大写）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 付款方式 现金 □ 协议结算□  MEANS OF PAYMENT CASH AGREEMENT | | | | | | | | | | |
| 内件品名  NAME OF CONTENTS | | | | | 数 量  AMOUNT |
|  | | | | |  | 资 费  CHARGE | ￥ | 加急费  URGENCY  SURCHARGE | | | ￥ | 包装费  PACKAG  INGFEE | | | ￥ | 保价费  CHARGE FOR ￥  DECKARED  VAKYE  1%□ 2%□ 3%□  商定AGREEMENT□ |
| 费用总计  TITAL | ￥ | | | | | | | | |
| 特别声明□  SPECIAL STATEMENT | | 非禁寄品□ 易碎□ 加急□ 其他□  NON-PROHIBITED FRAGILE URGENT OTHERS  ARTICLES  收寄单位  业务专用章  Business Seal of the express service provider | | | | 非保价快件赔偿限额  COMPENSATION LIMITS FOR ARTICLES WITHOUT DECLARED VALUE | | | 资费2倍 □ 资费5倍 □ 商定□  CHARGE ×2 CHARGE ×5 AGREEMENT | | | | | | | |
| 寄件人签名：  SENDER’S SOGNATURE  Y年 M月 D日 H时 | | | | 收寄人员签章：  ACCEPTED BY  （SIGNATURE） | | 收件人签名：  RECEIVER’S SIGNATURE：  Y年 M月 D日 H时  证件： 证件号：  ID： ID NO： | | | | | | | 代签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ORY：  Y年 M月 D日 H时  证件： 证件号：  ID： ID NO： | | | |
| 备注 REMARKS | | | | | | | | | | |

单号位置：填写本单前，务请阅读背面快递服务协议！您的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接受协议内容。

YOUR SIGNATURE INDICATES YOU HAVE READ，FULLY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DOMESTIC EXPRESS SERVICE AGREEMENT”ON THE BACK OF THIS FORM.

请正楷用力填写！ 服务电话： 查询电话： 网址：

PRESS HARD HOTLINE INQUIRY LINE WEBSITE

五、供用电、水、

气、热力合同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市供用水合同》、

《城市供用气合同》、《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城[1999]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各计划单列市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范城市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签订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城市供用水合用》、《城市供用气合同》、《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并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行“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示范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城市供用水、气、热力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的，反映了城市水、气、热力供应企业与法人、其他组织等用户在供应和使用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应当明确的责、权、利关系，体现了城市供用水、气、热力的特点。正确签订和严格履行“示范文本”，有利于当事人了解、掌握有关法规和政策，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城市供用水、气、热力行为的监督检查，减少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纠纷，有利于合同纠纷的解决，以避免因合同缺款少项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不确切而出现显失公平和违法条款。

二、结合行业管理，积极推行“示范文本”。要使当事人了解和掌握供用水、气、热力的有关法规知识，了解和掌握签订城市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基本原则和要求，通过“示范文本”的执行，检查各环节行为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规范供、用双方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各地应当积极宣传推行“示范文本”，把它作为加强城市供用水、气、热力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做好实施的工作。

三、做好“示范文本”的颁发工作，方便当事人领取。各省、自治区建委(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或公用局，应当与本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商指定“示范文本”的印刷单位，并负责监制。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可向所在市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并缴纳工本费，工本费应当按照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四、“示范文本”中的“用水人、用气人、用热人”系指法人、其他组织等用户，不包括居民家庭用户。

附件：一、《城市供用水合同》

二、《城市供用气合同》

三、《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